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

的决定

（2021年4月27日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对《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一条中的“加强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建设”修改为“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”。

二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三条：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教育引导与实践养成相结合、积极倡导与有效治理相结合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原则，运用数字化等新技术、新方法，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推进、社会协同、全民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。”

三、将第四条改为第五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”

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国家工作人员、教育工作者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先进模范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”

四、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条：“本市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，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引导、服务、创新和保障能力建设，传播向上向善的新思想、新风尚。”

五、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，第一项修改为：“（一）不在图书馆、纪念馆、博物馆、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内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大声喧哗，使用电话和其他电子设备不妨碍他人”。

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语言文明，不以语言、动作侮辱、挑衅他人”。

将第三项改为两项，作为第三项、第四项：“（三）需要等候时，依次排队，有序礼让；

“（四）使用电梯时先出后进，使用楼梯时靠其右侧上下，使用自动扶梯时不逆行、不在出入口滞留”。

将第四项改为第五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五）开展露天演唱、广场舞等娱乐、健身活动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，合理使用场地、设施和音响器材”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六项：“（六）观看赛事、演出、展览等公共文体活动时，尊重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演职员等和其他观众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离场时自觉清理并带走垃圾”。

将第五项改为第七项，删去“不故意袒露身体”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九项：“（九）遇到突发事件时，服从现场指挥，配合应急处置”。

将第七项改为第十项，修改为：“（十）不随地便溺、吐痰，不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口罩等废弃物”。

将第八项改为第十一项，修改为：“（十一）自觉遵守本市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管理规定”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十二项：“（十二）培养良好个人卫生习惯，就餐时鼓励分餐制和使用公筷公勺，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时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”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十三项：“（十三）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”。

将第九项改为第十四项，修改为：“（十四）饲养宠物应当遵守有关规定，采取必要安全和卫生措施，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”。

将第十项改为第十五项，修改为：“（十五）文明祭扫，破除封建迷信。”

六、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“驾驶机动车时，不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，不违反规定变道、超车、使用远光灯、占用应急车道，不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。经过人行横道时，减速慢行，礼让行人。低速通过积水路段。主动避让正在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等特殊车辆。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系好安全带，不向车外抛洒物品。”

将第四款改为第三款，修改为：“驾驶非机动车时，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，通过路口、人行横道时，应当注意避让行人，不逆向行驶，不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、人行道行使，不违反规定载人、载物。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搭载人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”

增加一款，作为第四款：“停放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时，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，临时停车不占用消防车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无障碍设施，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”

将第三款改为第五款，修改为：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遵守乘车规则，自觉排队，先下后上，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，爱护交通工具、交通设施，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，不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。”

将第五款改为第六款，修改为：“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，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，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，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，不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，不浏览手持电子设备，快速通过不停留不嬉闹。”

七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公民应当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，节约粮食、水、电力、燃油、天然气、纸张等资源，合理利用公共资源，杜绝铺张浪费，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。”

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公民应当积极保护生态环境，自觉减少废气、废水等各类污染物排放，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，优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倡导低碳出行。”

八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公民应当自觉遵守管理规约、村规民约等相关规定，爱护和合理使用公用设施设备，保护绿化。不高空抛物。不乱放杂物，不侵占共用部位，不堵塞消防车通道，不在公共区域擅自设置地桩、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。不在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。遵守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做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位。进行装修作业或者在室内娱乐、健身活动时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、保障安全，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。”

九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，第三款修改为：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，正确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、家庭教育义务。”

十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，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二款：“鼓励公民为需要急救的人员拨打急救电话，并提供必要帮助。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，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救助人依法不承担责任。”

十一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，将“其本人和配偶、子女、父母”修改为“本人及其亲属”。

十二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，将“志愿者组织”修改为“志愿服务组织”。

十三、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行医、文明就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，促进医疗机构、医疗场所的文明行为。宣传和普及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和措施。提升社会心理服务水平，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建设。”

十四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，将“环境保护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。

十五、增加四条，作为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：

“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、商务等部门应当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、理性消费的市场环境，制止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食品浪费等行为。

“第二十八条 民政等部门应当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，推动移风易俗，倡导文明新风，依法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。

“第二十九条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。

“第三十条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和内容建设，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。”

十六、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，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一款：“市和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环境卫生、交通出行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无障碍设施，为文明行为促进提供条件。”

十七、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，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市和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、‘最美杭州人’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褒扬和帮扶礼遇制度。”

删去第四款。

十八、删去第三十一条。

十九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八条，第二款修改为：“本市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制定统一的信用信息采集和分类管理标准，实现信用信息的数据共享。”

二十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，增加一款，作为第一款：“市和区、县（市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。”

二十一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，第二项修改为：“（二）驾驶机动车时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、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，不按照规定变道、超车、让行、使用远光灯、占用应急车道，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”。

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，修改为：“（三）驾驶非机动车时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、横过道路不按规定通行、逆向行驶、进入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路，或者电动自行车驾驶人、搭载人不佩戴安全头盔的”。

将第六项修改为：“（六）随地便溺、吐痰，或者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饮料罐、口香糖、口罩等废弃物的”。

增加一项，作为第七项：“（七）在公共场所开展娱乐、健身等活动时，不按照有关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”。

删去第十项。

二十二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三条，第三款修改为：“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将按照本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。”

二十三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，修改为：“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，但是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应当依法将处罚决定作为当事人个人信用信息予以记录。”

本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杭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对条、款、项序号和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